

#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2013 年度工作报告

201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，不定期地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 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(一)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 2013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进行了监督。

(二)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管恪守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(三)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。201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，召开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，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、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。全体监事表决通过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4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召开。全体监事审议通

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（聚乙烯）复合管技改项目的议案》；

5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。

6、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7、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1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 2013 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### （一）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管理，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通过对董事会、经理层的监督检查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、公司财务的情况

结合日常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，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。提供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信息。

### （三）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**(四)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。

#### **(五)、关联交易是否合理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(六)、对外担保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# **(七)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### **三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控制程序，并通过组织机构保障、明确的职责分工、内部审计等方法保证制度和程序得到了遵循，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。在企业的财务、生产、采购、销售、基建等各个方面都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、有效，保障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高效的运行，防范了经营风险。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2013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，达到了内控的总体目标。

### **四、201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**

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的经营战略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2014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#### **(一) 抓好监事的学习**

随着企业竞争的白热化，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，这就要求监事会成员必须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，更好的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的需要，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工作的监督和检查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(二) 继续探索、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**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，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工作沟通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完善大额度资金使用和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的监督、管理，规避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(三)、认真调查研究，及时掌握公司本部和各子（分）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并对公司的资产管理、成本控制、财务规范化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提请审计，掌握公司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决议、决定等情况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济运行状况，维护好股东权益。

2014 年是公司强化管理、开拓市场、鼓舞士气，面向更高目标，迎接挑战的一年，工作繁重而复杂，这就要求监事会强化责任、抓好落实，恪尽职守履行好工作职责，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29 日